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WERLONG
宝龙

POWERLONG REAL ESTATE HOLDINGS LIMITED
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之公佈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本公司與貸款人就定期貸款融資訂立融資協議。融資協議載有若干對本公司控股股東的特定履約責任。

本公佈乃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規定刊發。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大豐銀行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貸款人**」)就一筆200,000,000港元三年期貸款融資(「**定期貸款融資**」)訂立一份融資協議(「**融資協議**」)。定期貸款融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按照融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各個利息期間的定期貸款融資利率為下列各項的總和：(i)每年3.1%；及(ii)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根據融資協議(其中包括)，如本公司不再遵守承諾以促使許健康先生及許華芳先生共同(i)維持作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ii)維持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40%或以上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i)維持對本公司的管理控制權，將構成違約事項。

於持續發生違約事項之時及其後任何時間，貸款人可以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立即取消全部或任何部份承諾額及／或宣告全部或部分定期貸款融資連同累計利息及其他所有累計或尚未償還的款項立即到期應付及／或宣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定期貸款融資須按要求償還；及／或行使其於融資文件(按融資協議之定義)項下任何或所有權利、補救措施、權力及酌情權。

於本公佈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17章)而言，許健康先生及許華芳先生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66%權益。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遵守持續披露規定。

承董事會命
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健康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許健康先生、許華芳先生、肖清平先生、施思妮女士及張洪峰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許華芬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魏偉峰博士、梅建平博士及丁祖昱博士。